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智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瑪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3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瑪利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仿冒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瑪利明知如附表「商標圖樣」欄所示之圖樣，分別係經如附表「商標權人」欄所示公司指定使用於衣服、帽子等商品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之商標（下合稱本案商標），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分別於「阿里巴巴」、「淘寶」、「閒魚」等購物網站所販售使用近似於本案商標之商標之衣服、帽子等商品，均係未經前揭商標權人同意得使用本案商標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下合稱仿冒衣物）。詎李瑪利基於販賣、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09年某日起，經由上開購物網站，以每件人民幣50元至150元不等之價格，向不詳人士訂購而從大陸地區輸入具體數量不詳、包含如附表「仿冒商品」欄所示之仿冒衣物後，將該等仿冒衣物陳列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大坑農夫市集」其經營之店面內，且透過不知情之林瑀婕（即李瑪利之女，涉嫌本案犯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網路社群平台「臉書」（使用名稱「大坑玖號外貿登山戶外用品」）及「蝦皮

購物」網站（使用帳號「irene_yu_chieh」）刊登販售該等仿冒衣物之圖文訊息，供不特定人以每件新臺幣（下同）690元至2,000元不等之價格選購仿冒衣物，迄110年2月23日為警查獲時止，藉由上開方式售出具體數量不詳之仿冒衣物而獲利。嗣因岳達國際有限公司（即如附表編號1號「商標權人」欄所示公司之臺灣總代理）具狀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告發，並基於蒐證目的透過「蝦皮購物」網站向「irene_yu_chieh」購入侵害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商標權之上衣1件、帽子1頂（均已交付員警扣案，包含在如附表編號1號「仿冒商品」欄所示之仿冒衣物內）後，經員警於110年2月23日上午11時11分許，持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之本院搜索票前往揭「大坑農夫市集」之店面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仿冒商品」欄所示、除前揭岳達國際有限公司基於蒐證目的所購入部分外之仿冒衣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岳達國際有限公司告發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 (一)被告李瑪利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警卷第5至11頁、偵卷第23至25頁、本院卷第27頁）。
- (二)證人林瑀婕、林祐民（即告發人岳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7至23、49至52頁）。
- (三)本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搜索扣押筆錄、搜索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告發人109年10月27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仿冒衣物與正版商品對比照片、購買證明及真品與仿冒品鑑定報告、本案商標之註冊登記資料詳細報表、「臉書」及「蝦皮購物」網站之網頁畫面翻拍照片、「臉書」帳號資料、真品與仿冒品鑑定報告、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使用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商標之商品鑑定報告（警卷第29至37、47、65至141、145至155、163至18

9頁)。

(四)扣案如附表「仿冒商品」欄所示之衣物。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及同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又本案被告透過「臉書」及「蝦皮購物」網站販賣仿冒衣物之行為，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犯罪事實欄中記載明確，僅漏未引用該部分事實之所犯法條，且經本院於訊問程序告知被告尚涉犯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本院卷第25頁)，是本院自仍應併予審究，並逕予補充此部分之論罪法條。

(二)本案被告意圖販賣而輸入、持有、陳列、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仿冒衣物等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販賣、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衣物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本案被告固有數次(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衣物之行為，然考量被告係意圖販賣而從大陸地區輸入該等仿冒衣物，且其數次(透過網路方式)販賣行為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堪認被告該等販賣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次行為之接續實施而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四)另本案告發人透過「蝦皮購物」網站購入侵害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商標權之上衣1件、帽子1頂，乃係基於蒐證目的而無實際買受該等商品之真意，是被告此部分販賣行為應屬未遂，然因商標法並未對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未遂之行為加以處罰，應論以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並同為被告接續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附此敘明。

(五)本案被告所為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仿冒衣物之犯行，乃係利用不知情之林瑀婕而為，應論以間接正犯。

(六)本案被告以法律上一行為接續(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衣物而分別侵害如附表「商標權人」欄所示公司之商標權，係

0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02 情節較重部分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03 處斷。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
05 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
06 及品質改良，始能使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竟意圖
07 販賣而從大陸地區輸入仿冒衣物後，接續透過實體店面、網
08 路等方式販賣仿冒衣物獲取利潤，對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人造
09 成損害，並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所為實屬
10 不該，以及本案因未能具體認定或估算被告之犯罪所得數額
11 而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詳下述），暨被告迄本案
12 判決前，尚未就本案與本案商標之商標權人成立和解或調
13 解，足見本案所生損害猶未經被告為相當填補，惟考量被告
14 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素行，以及
15 被告自陳就讀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商、家庭經濟小康之
16 生活狀況（警卷第5頁之詢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
18 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五、沒收：

20 （一）按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仿冒商品」欄
22 所示之衣物，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23 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沒收。

24 （二）又本案被告固始終坦承其有因售出仿冒衣物而獲利，然其於
25 警詢、本院訊問程序供稱：因為我沒有在記帳，我不知道總
26 共售出多少仿冒衣物，也不知道實際獲利多少；我沒有記錄
27 我販賣仿冒衣物每個月可以賣多少錢等語（警卷第10頁、本
28 院卷第27頁），參以卷內並無本案被告所售出仿冒衣物之品
29 項、數量等相關事證，本院自無從具體認定或估算被告因本
30 案犯行所獲犯罪所得數額，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餘地。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付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潘瑜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仿冒商品
1		00000000	瑞士商美慕特公司	侵害左列商標權之上衣82件（含告發人基於蒐證目的而購入之1件）、外套23件、褲子52件、帽子10件（含告發人基於蒐證目的而購入之1件）
2		00000000	加拿大商亞克特瑞希裝備公	侵害左列商標權之上衣67件、外套48件、褲子74

(續上頁)

01

			司	件、背心5件
--	---	--	---	--------